勞動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3年度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計1,577件，成立者達六成，以女性、敵意式性騷擾等案件居多，允宜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俾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 1

二、我國對移工需求增加，迄113年底移工總人數已達82萬餘人，允宜適時協助雇主妥善管理及運用移工，俾促雇傭關係和諧，以期移工穩定就業 ---- 4

三、職安署辦理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未如期於113年底結案，允宜強化督導控管機制，俾工程儘速如質完工 ---------- 6

勞動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主管113年度歲入預算數9億5,749萬元，決算審定數14億1,519萬1千元（含應收數1億3,711萬元），達成率147.8%，歲出預算數2,869億2,465萬2千元，決算審定數2,867億8,848萬8千元(含保留數3,818萬5千元)，執行率99.95%。謹就勞動部及所屬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一、113年度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計1,577件，成立者達六成，以女性、敵意式性騷擾等案件居多，允宜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俾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勞動部113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1億2,509萬2千元[1]，決算數1億1,411萬8千元，執行率91.23%，係辦理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及其他相關業務。經查：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並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該法主要修正內容有：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權勢性騷擾」及「最高負責人」之定義，並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者，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最高五倍懲罰性賠償規定；增訂於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雇主所為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之情形，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及其期限等；增訂地方主管機關

[1] 原預算數1億2,084萬7千元及加計動支第一預備金424萬5千元。

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因修正範圍較大，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二)勞動部 113 年度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彙整相關資料，通報案件共計 1,577 件，成立者有六成，以女性、敵意式性騷擾等案件居多，允宜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勞動部 113 年度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新增辦理多項計畫，如：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營、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令說明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業務實施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等；另勞動部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彙整相關資料，按勞動部提供 113 年度(3 至 12 月，以下簡稱為 113 年度)統計結果[2](詳表 1 及表 2)，茲說明如次：

1. 113 年度通報申訴件數共計 1,577 件，其中公務機關 354 件(占 22.4%)，非公務機關 1,223 件(占 77.6%)；如按行業別分，以「製造業」332 件(占 21.1%)、「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217 件(占 13.8%)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89 件(占 12%)居多；另通報案件成立者 949 件(占 60.2%)，不成立者 396 件(占 25.1%)。
2. 通報申訴案件中，申訴人以女性 1,397 人(占 88.6%)居多，年齡以 25 至 44 歲之 1,092 人(占 69.2%)最多；申訴類型以敵意式性騷擾 1,172 人(占 74.3%)較多，與加害人關係則多為非權勢 1,150 人(占 72.9%)；遭受性騷擾形式主要為「肢體行為」及「口語」，各 1,041 人(占 66%)及 745 人(占 47.2%)。
3. 雇主對於成立案件之加害者後續處置方式，多以記申誡並加

[2] 勞動部 114 年 4 月 14 日新聞稿，113 年度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概況及各地方政府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情形。

強教育訓練，其次為記小過、記大過，最重係以解僱。

鑒於性騷擾案件對受害者造成身心靈傷害，允宜檢視各項防範措施之成效，強化防治職場性騷擾機制，並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

表 1　113 年度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機關別及行業別)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總計	**1,577**	**949**	**396**	**232**
機關別				
公務機關	354	199	96	59
非公務機關	1,223	750	300	173
行業別				
製造業	332	235	70	2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	217	121	60	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9	120	30	39

說　　明：1.本表依通報日期統計，統計期間為 113 年 3 月至 12 月止。
2.「其他」包含撤案、依其他法令規定調查及尚未完成調查。
3.行業別僅列示案件數較多行業。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113 年度職場性騷擾通報案件(按性別及年齡別分)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別(行為時)				
		男	女	其他	未滿 18 歲	18 至 24 歲	25 至 44 歲	4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1,577**	**178**	**1,397**	**2**	**23**	**275**	**1,092**	**186**	**1**
申訴類別									
敵意性性騷擾	1,172	149	1,082	1	16	205	801	149	1
交換式性騷擾	12	-	12	-	-	4	7	1	-
權勢性騷擾	325	31	293	1	7	53	230	35	-
其他	276	19	256	1	4	40	214	18	-
與加害人關係									
權勢	427	43	383	1	11	72	297	47	-
非權勢	1,150	135	1,014	1	12	203	795	139	-
性騷擾形式									
口語	745	80	663	2	8	107	531	99	-
文字	269	28	241	-	4	37	202	26	-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年齡別(行為時)				
肢體行為	1,041	115	925	1	22	210	694	114	1
性侵害	24	1	23	-	2	3	19	-	-
數位或網路實施職場性騷擾	156	23	133	-	2	24	117	13	-
處理情形									
成立	949	85	864	-	13	186	671	79	-
不成立	396	60	335	1	4	50	266	75	1
其他	232	33	198	1	6	39	155	32	-

說　　明：1.本表依通報日期統計，統計期間為113年3月至12月止。
2.「其他」包含撤案、依其他法令規定調查及 尚未完成調查。
3.每一通報案件容許2項以上申訴類別及性騷擾形式，故各類別總數有差異。

資料來源：勞動部。

綜上，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施行，部分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勞動部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彙整相關案件，經統計113年度通報申訴件數共計1,577件，其中六成案件成立，並以女性、敵意性性騷擾及肢體行為等情形居多，允宜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俾確保申訴者獲得必要保護與協助，並保障被害人權益。

二、我國對移工需求增加，迄113年底移工總人數已達82萬餘人，允宜適時協助雇主妥善管理及運用移工，俾促雇傭關係和諧，以期移工穩定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以下簡稱發展署)113年度歲出預算數16億9,002萬1千元，決算數16億874萬1千元，執行率95.19%。經查：

(一)隨著移工需求增加，迄113年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82萬餘人

政府開放引進移工來臺從事體力工作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

安定。而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之規定，目前開放移工來臺從事之工作項目為海洋漁撈、家庭幫傭、機構看護、家庭看護、製造、外展製造、營造、屠宰、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等工作。

我國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移工總人數概呈增加情形，以 110 年度 66 萬 9,992 人為最低，嗣後逐年遞增，113 年度已達 82 萬 83 人，其中有效聘僱許可移工 72 萬 4,805 人，包括產業移工 51 萬 138 人，社福移工 21 萬 4,667 人，另聘僱許可失效之移工為 9 萬 5,278 人(詳表 1)。

表1　我國109至113年度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A+B)	**709,123**	**669,992**	**728,081**	**753,430**	**820,083**
有效聘僱許可移工(A)	**644,014**	**598,247**	**646,165**	**664,214**	**724,805**
產業移工	**426,495**	**405,419**	**458,203**	**463,229**	**510,138**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5,348	5,700	12,044	17,764	20,259
船員	8,693	6,967	8,460	9,028	9,250
三K行業專案	296,218	280,791	303,745	302,919	317,158
重大投資營造業	192	162	1,630	3,112	3,764
製造業兩年期滿重整	13,688	12,849	12,441	12,534	13,153
附加移工	97,628	94,802	114,500	110,129	125,757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39	360	1,563	3,037	7,521
外展農務工作	297	319	621	1,432	2,267
一般營造業	—	—	—	71	8,282
社福移工	**217,519**	**192,828**	**187,962**	**200,985**	**214,667**
看護工	216,244	191,745	186,810	199,466	212,805
養護機構看護工	13,666	12,732	13,798	15,164	16,042
家庭看護工	202,578	179,013	173,012	184,302	196,763
家庭幫傭	1,275	1,083	1,152	1,519	1,862
聘僱許可失效移工(B)	**65,109**	**71,745**	**81,916**	**89,216**	**95,278**

說　　明：產業移工未逐一列示，僅例舉移工人數較多行業。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最後檢索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

(二)雇主對移工時有溝通困難，並於管理及運用亦存有困擾，允宜提供適時協助

依據 113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13 年 6 月事業單位雇主於管理及運用產業移工具困擾者占 39.7%，困擾原

因以「語言不通」占 27.6%最多，其次為「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占 14.2%，「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發生行蹤不明失聯情形」亦均占一成以上。

家庭雇主之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具困擾者占 34.7%，困擾原因以「語言不通」占 23.8%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愛滑手機、聊天」占 9.9%次之，「溝通困難(如配合度不高等)」、「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分占 8.6%及 8%。

鑒於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移工仰賴提高，雇傭糾紛時有所聞，允宜視雇主對移工管理及運用之困擾事項，提供適時及必要協助，以維雇傭關係和諧，俾利移工穩定就業。

綜上，我國缺工情形嚴重，對於移工需求提高，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移工總人數達 82 萬餘人，其中有效聘僱移工達 74 萬餘人，允宜協助雇主妥善管理及運用移工，並提供適時及必要協助，俾促雇傭關係和諧，以期移工穩定就業。

三、職安署辦理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未如期於 113 年底結案，允宜強化督導控管機制，俾工程儘速如質完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3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數 5,351 萬 6 千元，係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107 至 113 年度)」(以下簡稱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最後一年所需經費；執行結果，實現數6,928萬6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保留數3,500萬3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自 107 年度開始辦理，計畫經 3 次修正後，調整總經費及期程

勞動部配合 103 年度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成立職安署，該署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因新增業務及人力，致原租用辦公空間不敷使用，且亦未設置足夠停車空間供民眾洽公；經多方協調後，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協調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行政院同意辦理，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5 億 430 萬 3 千元，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改前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該計畫因多次流標等因素，致修改計畫內容、期間及經費，第 3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6 億 4,235 萬 2 千元，職安署分攤 2 億 5,250 萬 9 千元。

(二)原預計 113 年完成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雖已竣工惟未能辦理結算驗收作業，致未如期完成

該署原預計 113 年底完成，107 至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 2 億 5,250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750 萬 6 千元、保留數 3,500 萬 3 千元，尚未能如期完成；詢據職安署說明略以，該工程開工後因天候、疫情及後續擴充工項變更設計等影響施工進度，雖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竣工，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驗收及複驗作業，惟因複驗缺失事項尚未完成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消防圖審尚未通過等問題，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爰未能如期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另公共藝術作品雖已設置完成，惟尚未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致委託專業服務費及設置費未能如期支付尾款，爰於 113 年度需辦理保留。

據該署表示，該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驗收完畢，惟部分零星工程及結算事宜仍持續進行，預計 114 年底前結案，允宜強化監督控管機制，俾利工程儘速如質完成。

綜上，職安署自 107 年度起辦理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經 3

次修訂計畫後，未能如期辦理結算驗收作業致未於113年度完成，允宜強化監督控管機制，俾利工程儘速完成，俾提供安全無虞辦公環境。

（分機：1915 楊莉敏）